



醫院總額執行組織 及業務分工流程

中央健康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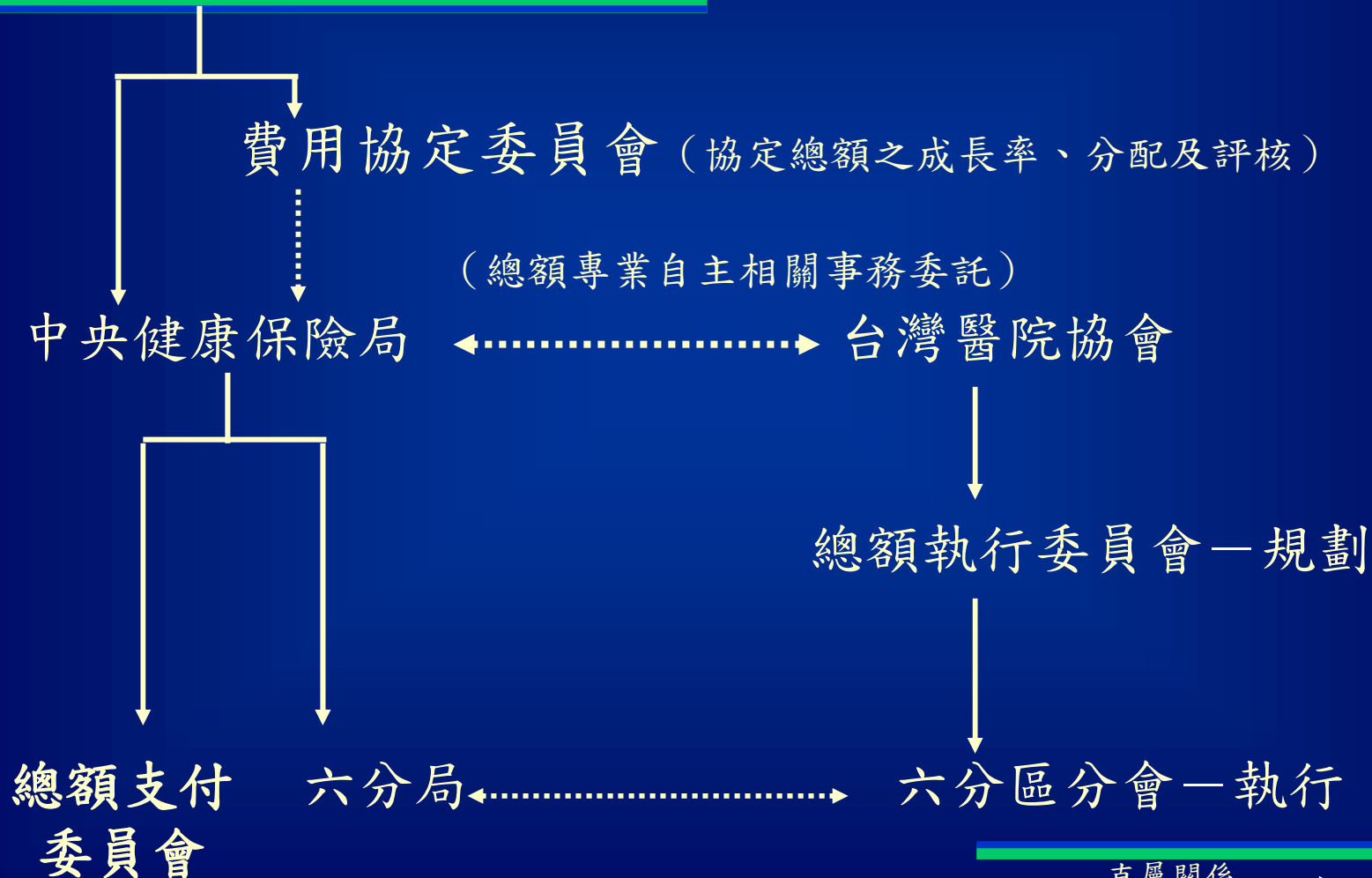
陳經理明哲

93.04.22



總額支付制度整體架構

行政院衛生署 (規劃、評估及擬訂年度總額報行政院)



直屬關係 →
合作關係 -.->



組織任務

委託契約

健保局

台灣醫院協會

總額支付委員會

總額執行委員會

各區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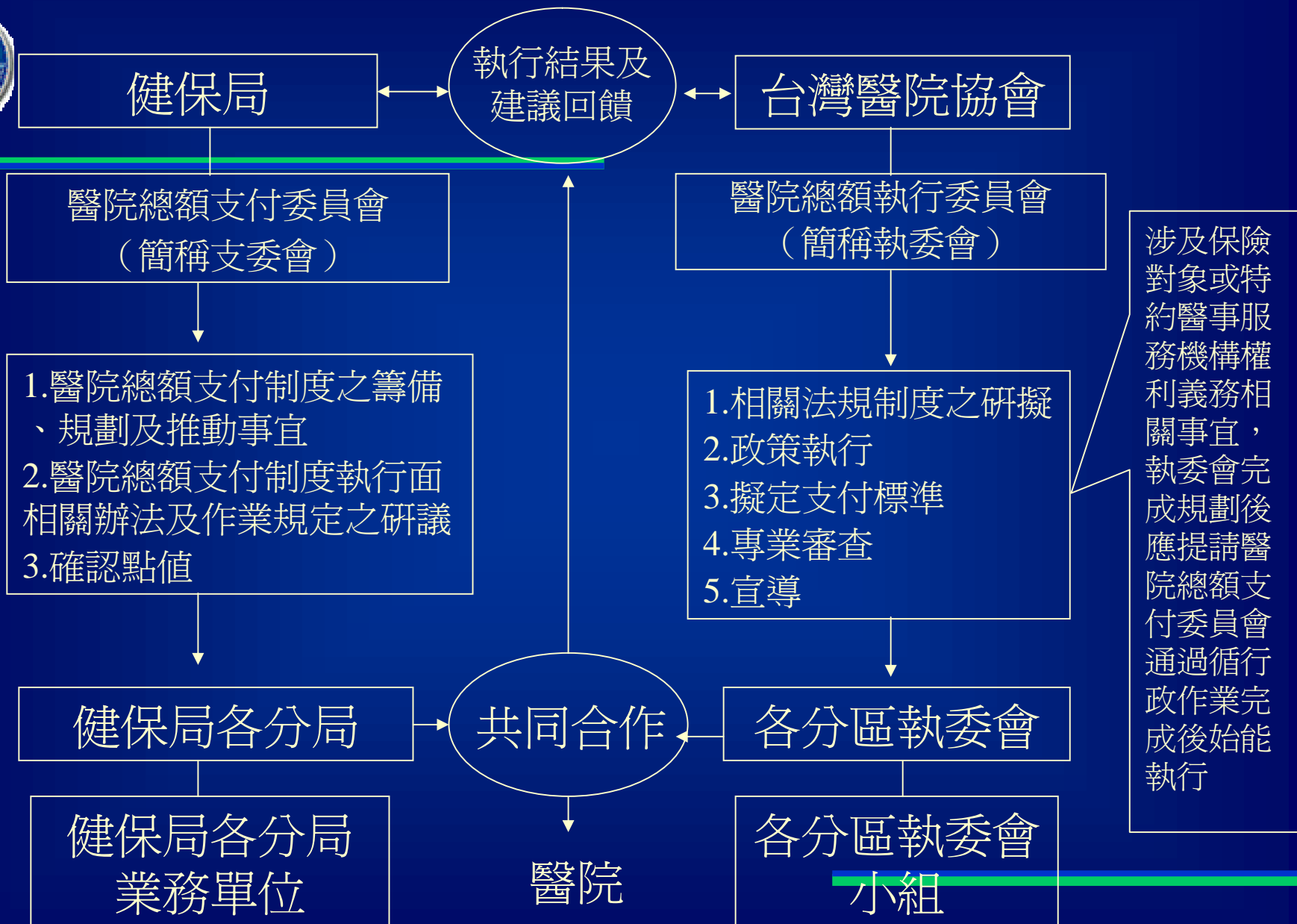
「籌備及辦理「總額支付制度」
「確認總額相關辦法及規定」

「法規制度研擬
「政策執行
「設定支付標準調整
「優先順序
「專業審查
「宣導

「健保特醫醫院輔導
「專業審核、醫療服務品質之查核，以及違規事項之提報
「查核等事項
「各項醫療費用申報
「資料收集、統計及
「分析
「負責執行品質確保
「方案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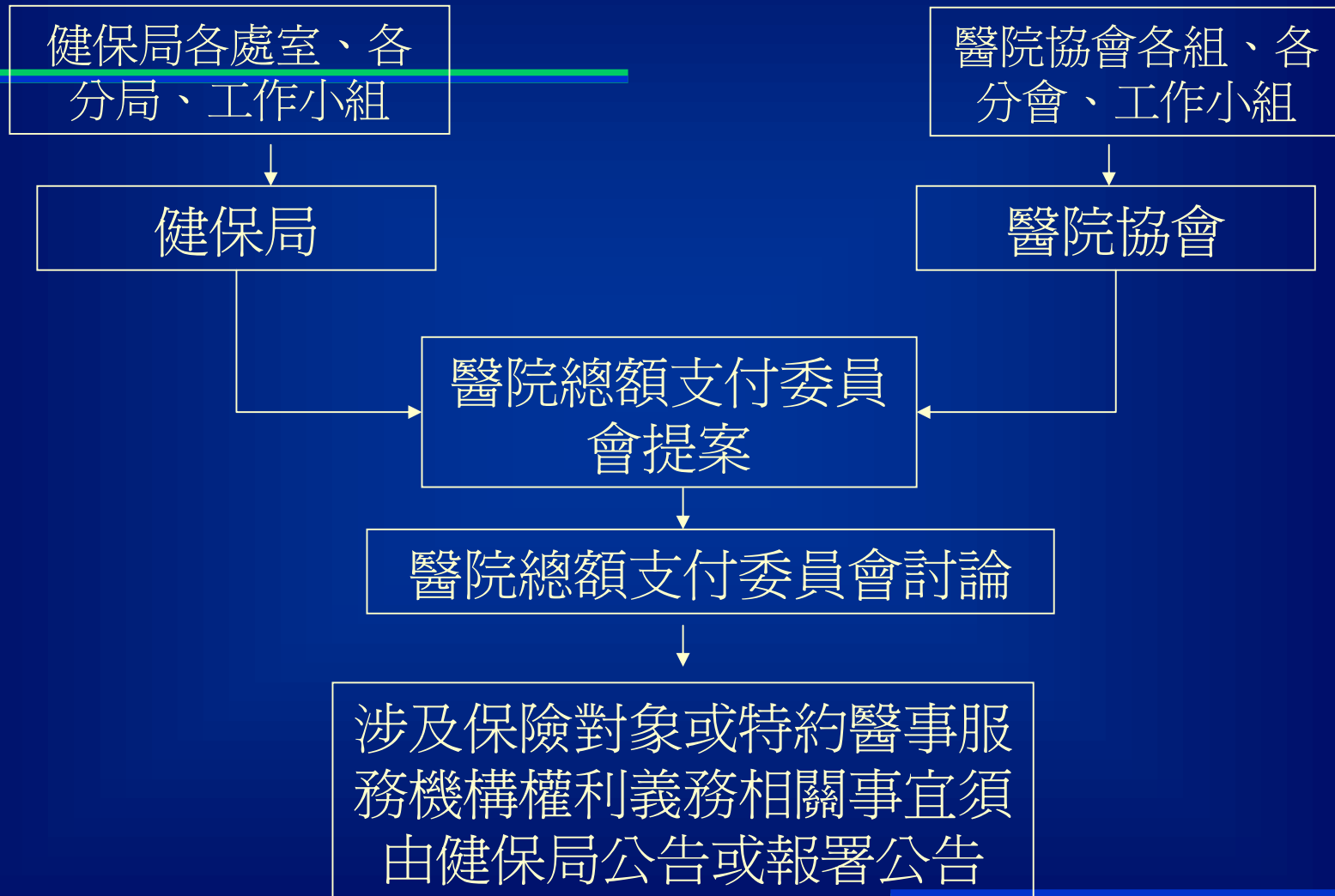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署—醫院總額支付制度規劃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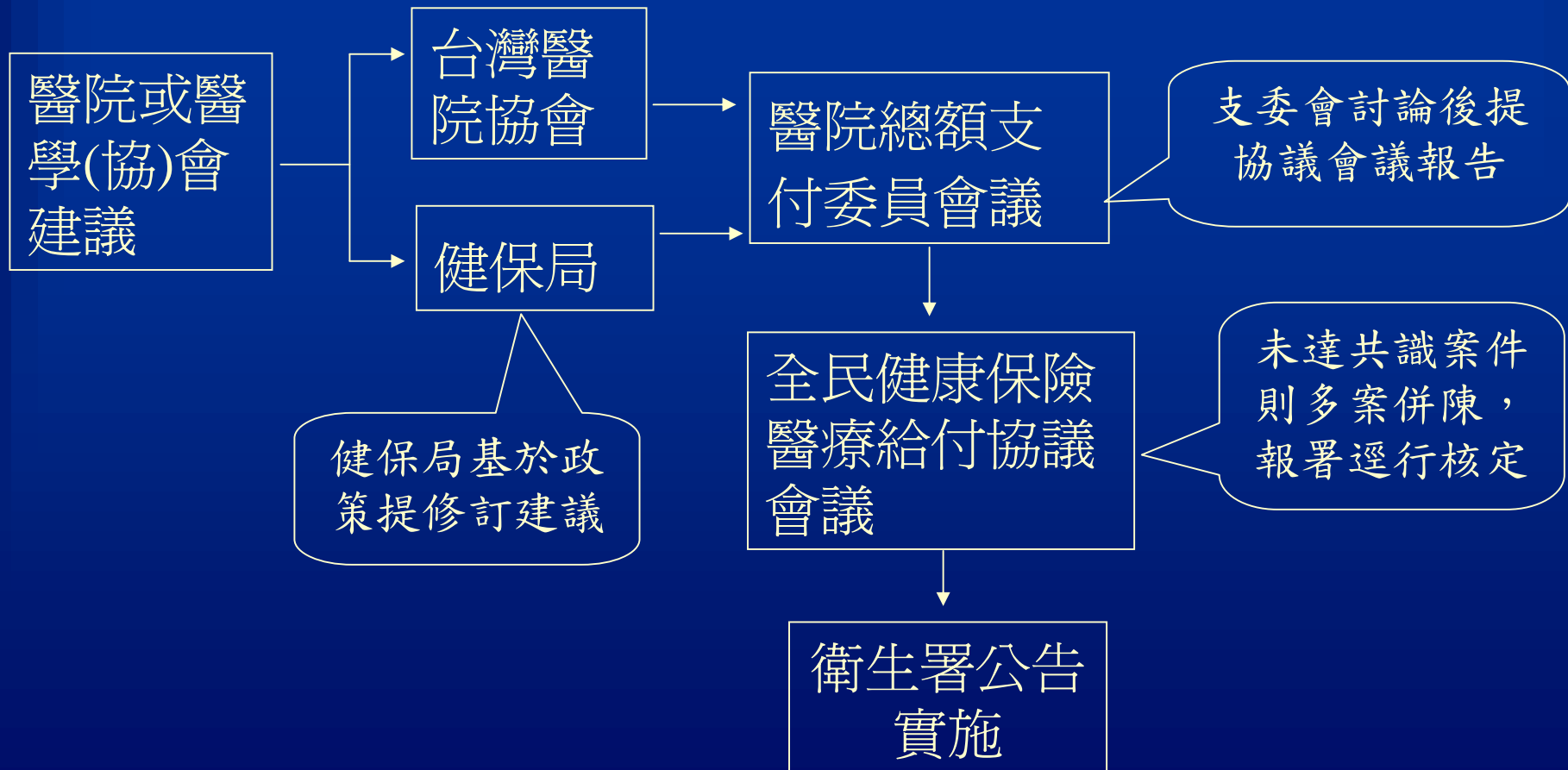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議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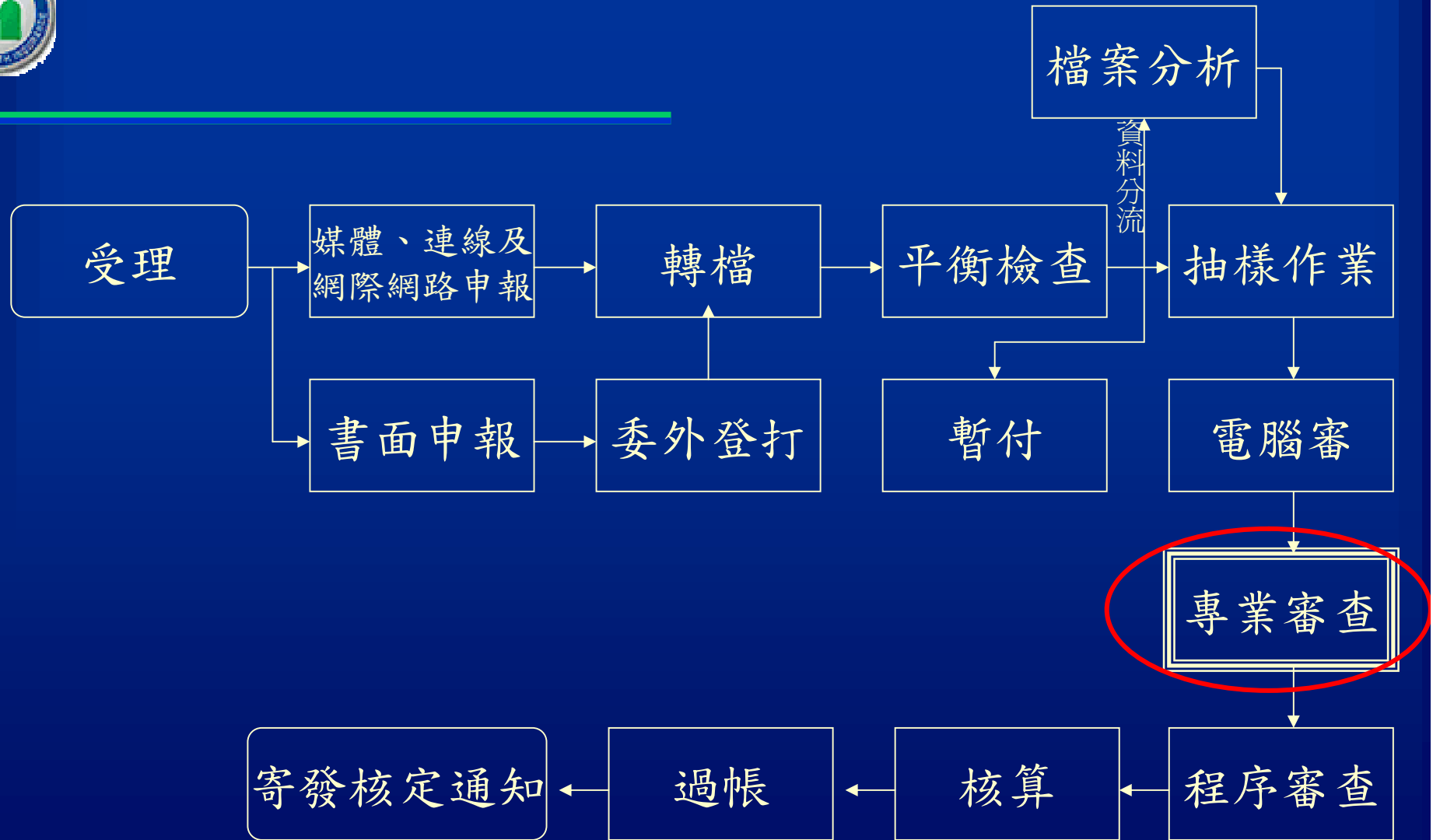


支付標準修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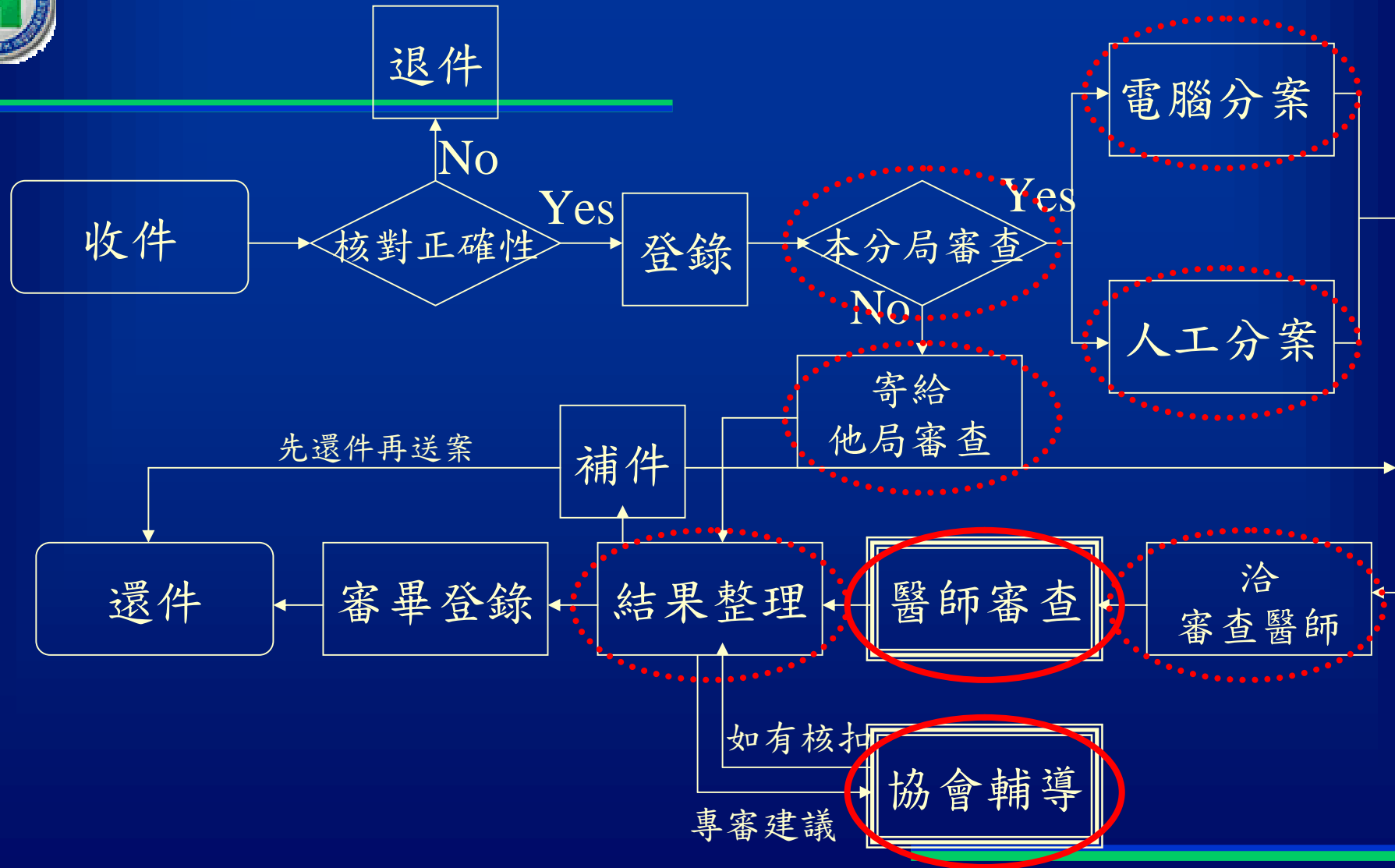


醫療費用送核(含補報)審查流程





專業審查行政作業流程





審查相關法規研修之分工

法規名稱	受託單位	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研擬修正案	依研擬流程處理，並提案於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討論	核定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收載及核價原則(含特材使用規範)	研擬修正案	依研擬流程處理，並提案於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討論	核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研擬修正案	依研擬流程處理，並召開外部會議討論	核定發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內部審查共識規範)	研擬修正案	依審查注意事項研修流程處理，並提案於健保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討論	
		公告修正	



受託單位應辦理之專業委託事項(一)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相關說明
審查人力之規劃與管理	依審查醫事人員遴聘作業程序檢送各區審查醫事人員遴聘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健保局可提供第五屆審查醫師名單供參
	審查醫事人力規劃及遴聘員額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事人員管理要點	
審查規範研修	協助研訂修正審查注意事項	健保局可共同合作辦理
	協助建立電腦自動化審查規則	健保局可共同合作辦理
	協助研擬審查辦法中所訂檔案分析指標	健保局可共同合作辦理
	協助研訂實地審查作業原則	健保局可共同合作辦理
	協助研擬審查辦法中抽樣及回推原則	健保局可共同合作辦理



受託單位應辦理之專業委託事項(二)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相關說明
醫療服務審查業務之改進	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費用異常管理作業方案	健保局各分局可提供該分區現行作業方式供參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建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輔導機制，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輔導作業方案	健保局各分局可提供該分區現行作業方式供參
	建立案例研討機制，訂定案例研討實施方案	健保局各分局可提供該分區現行作業方式供參
	研擬並蒐集可公開之品質資訊	健保局各分局可提供該分區現行作業方式供參
醫療品質確保之研擬與推動	一年內，研訂臨床治療指引、審查手冊、提昇病歷紀錄品質	
	一年內提交醫療服務品質監控或改善計畫之細部規劃方案	
	第一年內，建立醫院輔導系統	健保局各分局可提供該分區現行作業方式供參
	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監測	須由醫院另行提供資料之指標，由受託單位主辦監測



醫院總額及其他非屬特定總額部門案件 專業審查相關作業之分工(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業務分工	
		本局(各分局)辦理	受託單位辦理
受理案件	1. 點收	✓	
	2. 分類	✓	
	3. 主登錄案號	✓	
	4. 查詢迴避醫師代碼	✓	
	5. 分科入案件櫃	✓	
分案	1. 建立審查醫師基本資料	✓	
	2. 依案件多寡通知審查醫師		✓
	3. 依迴避原則分案		✓
	4. 分送案件		✓
	5. 建立分案原則		✓
	6. 逾14日未審畢案件稽催	✓	



醫院總額及其他非屬特定總額部門案件 專業審查相關作業之分工(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業務分工	
		本局(各分局)辦理	受託單位辦理
審查案件處理	1. 審查案件回收		✓
	2. 檢視申復案件內容並處理審查狀況 (交付重審、澄清意見、補足缺漏部分)	✓	✓
	3. 分類、登錄	✓	
	4. 點交歸還費用組	✓	
審查會議(審查規範研擬與審查業務改進)	1. 會議行政及庶務		✓
	2. 本局派員列席	✓	
	3. 提案討論	✓	✓
	4. 提供分局會議場地	✓	



醫院總額及其他非屬特定總額部門案件 專業審查相關作業之分工(三)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業務分工	
		本局(各分局)辦理	受託單位辦理
行政配合事項	1. 各項公告內容之傳達 (如支付標準..)	✓	
	2. 統計到公次數、訪查及出席會議次數		✓
	3. 審查醫師出勤率統計		✓
	4. 總額審查醫師遴聘報總局核備		✓
	5. 薪資核算		✓
	6. 提供茶點、停車票券務	✓	✓
	7. 審查狀況回覆	✓	✓
	8. 配合總局需求提供各統計數據	✓	
	9. 審畢案件抽審評量	✓	✓



醫院總額及其他非屬特定總額部門案件 專業審查相關作業之分工(四)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業務分工	
		本局(各分局)辦理	受託單位辦理
行政配合事項(續)	10. 簽辦來文事項	✓	
	11. 電腦分案作業	✓	
	12. 審查月報統計	✓	
	13. 配合各分會需求提供審查業務所需檔案分析資料	✓	
	14. 審查疑義處理	✓	
	15. 配合各總額醫師到公，安排人員值班	✓	
	16. 審查辦公環境之整理與維持	✓	
	17. 提供分會駐局人員辦公場所	✓	



本局已代為專業審查所需費用 由受託單位支付之作業程序

- 本局聘任之第五屆審查醫師已代審部分
 - 費用年月九十三年一月及二月醫院總額部門及非屬特定總額部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送核案件
 - 其他非屬「九十二年費用年月如期申報之送核案件」且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受理之案件
 - 除前述外，在受託單位尚未接辦專業審查業務前，涉及保險對象權益之緊急案件需專業審查者，亦先予代審
- 所需專業審查費用，由本局彙整各分局結算明細表後，自未來將撥付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款項中，予以扣除



委辦契約內容須保密事項 (專業審查部分)

- 審查醫師名單
- 個別醫院、醫師、病患之申報資料



待共識事項

- 支付標準之修訂，依本局研議之台灣版**RBRVS**及**DRG**作為基準
- 專業審查業務交接方式、時程、內容及醫院協會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 現行審查醫師聘任期限
- 提支付委員會議討論兩次未達共識案件，為顧及全體共同利益，可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